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339號

受裁定人即

聲 請 人 康聖慧

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普藍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麗娟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9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91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普藍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郭麗娟（下合稱相對人，分別則以姓名稱之）間確認僱傭關
02 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
03 本院112年度救字第24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
04 費用。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9號審理中，兩
05 造同意移付調解，並經本院113年度勞移調字第73號調解成
06 立，該調解筆錄第6點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按所謂
07 「各自負擔」，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
08 於調解成立時，即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不發生一
09 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同理，一造當事人如因法院准予
10 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訴訟費用者，於訴訟終結且訴訟費用應
11 各自負擔時，第一審法院依該當事人暫免預納之數額，以裁
12 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向其徵收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
13 年度事聲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依首揭規定，本院自
14 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受
15 裁定人徵收。

16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聲請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之
17 民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242號裁定核定應徵第一審
18 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20,731元（見本院卷第3頁背
19 面），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又本件第一審程序因兩造移
20 付調解而調解成立，揆諸上揭說明，本院職權確定受裁定人
21 即聲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時，應職權逕行扣除因調解得
22 請求退還之3分之2裁判費。是以，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
23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910元【計算式：20,731元-2
24 0,731元*2/3=6,910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並自本裁定
25 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